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計算表 (表二)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承包工程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序號	本工程 已開立之統一發票				本工程 未收回價款		本工程不得申請 退還或留抵數		本工程得申請 退還或留抵數		審核結果
	申報期別	字軌號碼	銷售額 (F)	稅額 (G)	銷售額 (計)	税額 (I)	銷售額(J) J=D-(F-H)	稅額(K) K=E-(G-I)	銷售額(L) L=H-J	稅額(M) M=I−K	(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 註:1. 本表專供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使用。
 - 2. 本表計算公式如下:本工程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M)=未收回價款之銷項稅額(I)-【(同一工程進貨已扣抵進項稅額(E)
 - -已收回價款之銷項稅額數(G-I));其中「J」欄及「K」欄為負數時,以0計算。

申請人簽章:(請蓋統一發票專用章)